



NAMASIA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三屆第一次臨時大會會議紀錄

會議紀要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三屆第一次臨時大會會議紀要
第一次會議紀錄

- 一、日期：一一二年二月十五日（三）上午九時。
- 二、地點：那瑪夏區民代表會三樓會議室。
- 三、出席：彭孫主席美雲、李副主席順德、盧林代表秀英、林代表正萍、周代表孔義、李代表惠民、趙代表文彬。
- 四、列席：如后簽到簿。
- 五、主席：彭孫美雲。
- 六、秘書：林淑媛。
- 七、記錄：柯春水。
- 八、開幕典禮：
 - （一）秘書報告，代表全數到齊，請主席宣布開會。
 - （二）主席宣布開會。
 - （三）行禮（如儀）。
 - （四）主席致詞（如後演詞）。
 - （五）來賓致詞（略）。
- 九、秘書報告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表。
- 十、秘書報告：本日議程全部進行完畢。
- 十一、主席宣布散會。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一次臨時大會
第一次會議代表簽到簿 (中華民國一十二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三)

簽序	姓名	到達時間	備註欄
1	劉孫美雲	午 時 分	
2	李惠平	午 時 分	
3	李順德	午 時 分	
4	林正萍	午 時 分	
5	周孔娥	午 時 分	
6	盧林香英	午 時 分	
7	褚子琳	午 時 分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一次臨時大會

第一次會議列席人員簽到簿(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三)

機關	職稱	姓名
那瑪夏區公所	區長	孔賢傑
那瑪夏區公所	秘書	周浩輝
那瑪夏區公所	主計室主任	蔡維記
那瑪夏區公所	秘書室主任	高婉伶
那瑪夏區公所	人事室主任	陳怡木
那瑪夏區公所	民政課長	劉文志
那瑪夏區公所	財建課長	蘇珠璣
那瑪夏區公所	農觀課長	張梅韻
那瑪夏區公所	土地管理所長	陸志 高翔遠
那瑪夏區公所	社會福利館長	高玉理
那瑪夏區公所	清潔隊長	高邵文
那瑪夏區公所	圖書館長	周曉成
那瑪夏區公所		
那瑪夏區公所		
那瑪夏區公所		
那瑪夏區公所		
那瑪夏區公所		
那瑪夏區公所		
那瑪夏區公所		
那瑪夏區公所		
那瑪夏區公所		
那瑪夏區公所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秘書	林淑媛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組員	柯春小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組員	田郁潔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工友	吳志強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臨時人員	林竹片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三屆第一次臨時大會會議紀要
第二次會議紀錄

- 一、日期：一一二年二月十六日（四）上午九時。
- 二、地點：那瑪夏區民代表會三樓會議室。
- 三、出席：彭孫主席美雲、李副主席順德、盧林代表秀英、林代表正萍、周代表孔義、李代表惠民、趙代表文彬。
- 四、列席：如后簽到簿。
- 五、主席：彭孫美雲。
- 六、秘書：林淑媛。
- 七、記錄：柯春水。
- 八、秘書報告，代表全數到齊，請主席宣布開會。
- 九、主席宣布開會。
- 十、秘書報告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表。
- 十一、大會：進入討論代表提案(代表提案共七案照案通過)。
- 十二、秘書報告：本日議程全部進行完畢。
- 十三、主席宣布散會。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一次臨時大會
第二次會議代表簽到簿 (中華民國一十二年二月十六日星期四)

簽序	姓名	到達時間	備註欄
1	李惠貞	午 時 分	
2	李順德	午 時 分	
3	周孔斌	午 時 分	
4	劉孫美雲	午 時 分	
5	盧林香英	午 時 分	
6	林正輝	午 時 分	
7	黃炳村	午 時 分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三屆第一次臨時大會會議紀要
第三次會議紀錄

- 一、日期：一一二年二月十七日（五）上午九時。
- 二、地點：那瑪夏區民代表會三樓會議室。
- 三、出席：彭孫主席美雲、李副主席順德、盧林代表秀英、林代表正萍、周代表孔義、李代表惠民、趙代表文彬。
- 四、列席：如后簽到簿。
- 五、主席：彭孫美雲。
- 六、秘書：林淑媛。
- 七、記錄：柯春水。
- 八、秘書報告，代表全數到齊，請主席宣布開會。
- 九、主席宣布開會。
- 十、秘書報告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表。
- 十一、大會：進入討論區公所交議案（區公所交議案共十案照案通過）。
- 十二、大會：進入臨時動議（臨時動議案共四案照案通過）。
- 十三、秘書報告：本日議程全部進行完畢。
- 十四、閉幕典禮：
 - （一）行禮（如儀）。
 - （二）主席致詞（如後演詞）。
 - （三）來賓致詞（略）。
- 十五、主席宣布畢會。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一次臨時大會
第三次會議代表簽到簿 (中華民國一十二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五)

簽序	姓名	到達時間	備註欄
1	劉孫美雲	午 時 分	
2	李雲子	午 時 分	
3	李順德	午 時 分	
4	盧林志英	午 時 分	
5	林玉燕	午 時 分	
6	周孔美	午 時 分	
7	潘子琳	午 時 分	

演

詞

主席致開幕詞

區公所孔區長賢傑及各課室主管，本會代表同仁及所有工作伙伴們大家好。

首先我先介紹本屆新任代表，主席本人彭孫美雲、李副主席順德、周代表孔義、盧林代表秀英、趙代表文彬、李代表惠民及林代表正萍，首先恭喜各位榮任第三屆代表，也恭喜孔區長賢傑榮任第三屆區長。

今日是本會第三屆第一次臨時大會，本席代表本會同仁向大家表示謝意，本次會議主要是審查區公所交議案、代表提案及臨時動議案，請各位代表提出對本區需要建設或改善事項，共同督促區政。

期望日後本區建設、產業、觀光各項公共政策及為民服務各項業務推動順利，讓本區能有更好的發展。

最後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大家。

主席致閉幕詞

區公所孔區長賢傑及各課室主管，本會代表同仁及所有工作伙伴們大家好。

第三屆第一次臨時大會為期三日，今日圓滿結束，感謝各位代表，本席覺得這一屆代表們都有很好的執行力，希望日後共同努力，一起監督區政。

最後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大家。

議 決 案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一次臨時大會交議案

交 議 人 區長 孔賢傑 類別 財建類 編號 第一號

案 由 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那瑪夏區達卡努瓦里一村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補助經費計新臺幣參佰肆拾肆萬捌仟元整，且該筆款項俟下次編列預算時轉正。

說 明

依據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111 年 12 月 19 日高市經發公字第 11136965400 號函辦理(如附件)。

辦 法

請貴會審查通過後，出具同意書一份以供陳報上級機關核備。

審 查 意 見

議 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美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三屆第一次臨時大會審查同意書

中華民國一十二年二月十八日

高市那區代字第 1120100019 號

一、查那瑪夏區公所交本會審查「那瑪夏區達卡努瓦里一村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補助經費計新臺幣參佰肆拾肆萬捌仟元整」經本會第三屆第一次臨時大會審查結果同意備查。

二、特此發給同意書。
此致
那瑪夏區公所



主席彭孫美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一次臨時大會交議案

交 議 人 區長 孔賢傑 類別 財建類 編號 第二號

案 由

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整建長照服務據點第三期至第五期(第三梯次)那瑪夏達卡努瓦里辦公室修繕經費」補助經費計新臺幣肆佰肆拾玖萬貳仟元整，且該筆款項俟下次編列預算時轉正。

說 明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1 年 12 月 14 日高市衛長字第 11142955900 號函辦理。
二、衛生福利部補助經費比例 85%，地方自籌 15%，衛生福利部參佰捌拾壹萬捌仟元整，地方自籌款陸拾柒萬肆仟元整(如附件)。

辦 法

惠請貴會審查通過後，出具同意書一份以供陳報上級機關核備。

審查意見

議 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美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三屆第一次臨時大會審查同意書

中華民國一十二年二月十八日

高市那區代字第 1120100019 號

一、查那瑪夏區公所交本會審查「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整建長照服務據點第三期至第五期(第三梯次)那瑪夏達卡努瓦里辦公室修繕經費補助經費計新臺幣肆佰肆拾玖萬貳仟元整」經本會第三屆第一次臨時大會審查結果同意備查。

二、特此發給同意書。

此

致

那瑪夏區公所



主席彭孫美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一次臨時大會交議案

交 議 人 區長 孔賢傑 類別 財建類 編號 第三號

案 由

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宜居部落建設計畫-居住環境品質提升計畫-那瑪夏區南沙魯部落巷道改善工程」補助經費計新臺幣肆佰捌拾柒萬元整，且該筆款項俟下次編列預算時轉正。

說 明

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12 年 2 月 2 日原民建字第 11200050502 號函辦理(如附件)。

辦 法

請貴會審查通過後，出具同意書一份以供陳報上級機關核備。

審 查 意 見

議 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美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三屆第一次臨時大會審查同意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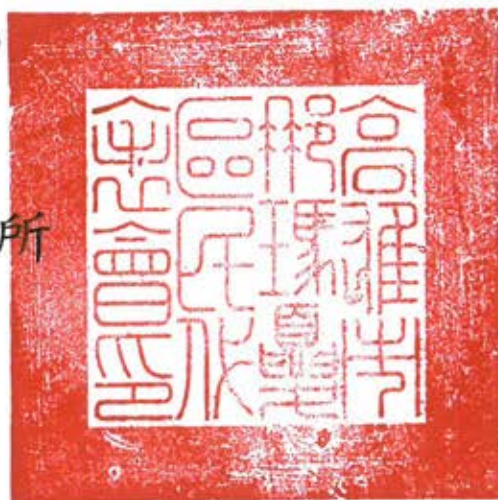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一十二年二月十八日

高市那區代字第 1120100019 號

一、查那瑪夏區公所交本會審查「宜居部落建設計畫-居住環境品質提升計畫-那瑪夏區南沙魯部落巷道改善工程補助經費計新臺幣肆佰捌拾柒萬元整」經本會第三屆第一次臨時大會審查結果同意備查。

二、特此發給同意書。

此致
那瑪夏區公所



主席彭孫美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一次臨時大會交議案

交 議 人 區長 孔賢傑 類別 農觀類 編號 第四號

案 由 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推動原住民族多元產業發展 2.0 計畫 部落產業升級-米呼米桑有原異齊來開店」111至112年度細部執行計畫款計新臺幣肆佰陸拾貳萬肆仟元整，且該筆款項俟下次編列預算時轉正。

說 明 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12 年 1 月 18 日原民經字第 1120003232 號函辦理(如附件)。
二、本案共 1 筆補助：「推動原住民族多元產業發展 2.0 計畫部落產業升級-米呼米桑有原異齊來開店」111 至 112 年度細部執行計畫款 462 萬 4,000 元(含補助款 400 萬元及配合款 62 萬 4,000 元)。

辦 法 請貴會審查通過後，出具同意書一份以供陳報上級機關核備。

審查意見

議 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美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三屆第一次臨時大會審查同意書

中華民國一十二年二月十八日

高市那區代字第 1120100019 號

一、查那瑪夏區公所交本會審查「推動原住民族多元產業發展 2.0 計畫 部落產業升級-米呼米桑有原異齊來開店 111 至 112 年度細部執行計畫款計新臺幣肆佰陸拾貳萬肆仟元整」經本會第三屆第一次臨時大會審查結果同意備查。

二、特此發給同意書
此致
那瑪夏區公所



主席彭孫美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一次臨時大會交議案

交 議 人

區長 孔賢傑

類 別

農觀類

編 號

第五號

案 由

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112年原住民族土地古道遺址、生態及環境調查維護計畫」經費計新台幣參佰參拾伍萬捌仟壹百捌拾貳元整(第一期款補助款壹佰陸拾柒萬玖仟零玖拾壹元、第二期補助款壹佰陸拾柒萬玖仟零玖拾壹元)，且該筆款項俟下次編列預算時轉正。

說 明

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12 年 1 月 5 日原民土字第 11100689362 號暨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112 年 2 月 7 日高市原民經字第 11230150600 號函辦理(如附件)。

辦 法

請貴會審查通過後，出具同意書一份以供陳報上級機關核備。

審 查 意 見

議 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美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三屆第一次臨時大會審查同意書

中華民國一十二年二月十八日

高市那區代字第 1120100019 號

- 一、查那瑪夏區公所交本會審查「112 年原住民族土地古道遺址、生態及環境調查維護計畫經費計新台幣參佰參拾伍萬捌仟壹百捌拾貳元整(第一期款補助款壹佰陸拾柒萬玖仟零玖拾壹元、第二期補助款壹佰陸拾柒萬玖仟零玖拾壹元)」經本會第三屆第一次臨時大會審查結果同意備查。
- 二、特此發給同意書。
- 此致
那瑪夏區公所



主席彭孫美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一次臨時大會交議案

交 議 人 區長 孔賢傑 類別 民政類 編號 第六號

案 由

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2023第六屆區運暨布農運選拔賽與區malahtangia系列活動」運動服裝及獎品經費總計新臺幣伍拾萬元整，且該筆款項俟下次編列預算時轉正。

說 明

- 一、依據本區 112 年施政計畫暨預算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 二、本區訂於今(112)年 5 月 26 日及 27 日舉辦「2023 第六屆區運暨布農運選拔賽與區 malahtangia 系列活動」，為使前開活動展現本區各部落團結一致之精神及獎賞選手於賽場上辛苦的表現，營造活動競賽氛圍，計採購約伍拾萬元之運動服裝及獎品，惟本所預編經費不足，爰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伍拾萬元整。
- 三、同意後，於第一次追加減時編列於文教活動—社教及體育活動—一般事務費項下。
- 四、檢附旨案活動經費概算表(如附件)。

辦 法

請貴會審查通過後，出具同意書一份以供陳報上級機關核備。

審查意見

議 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美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三屆第一次臨時大會審查同意書

中華民國一十二年二月十八日

高市那區代字第 1120100019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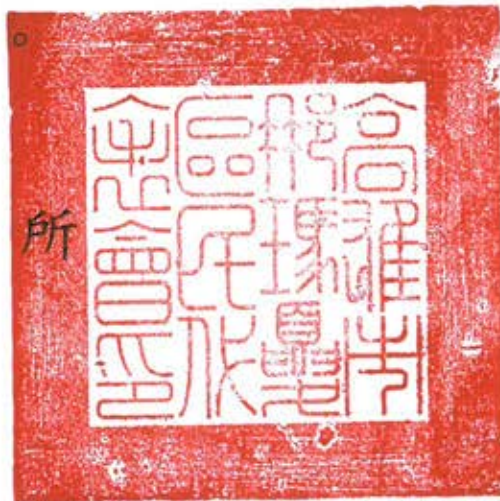
一、查那瑪夏區公所交本會審查「2023 第六屆區運暨布農運選拔賽與區 malahtangia 系列活動運動服裝及獎品經費總計新臺幣伍拾萬元整」經本會第三屆第一次臨時大會審查結果同意備查。

二、特此發給同意書

此

致

那瑪夏區公所



主席彭孫美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一次臨時大會交議案

交 議 人 區長 孔賢傑 類別 秘書類 編號 第七號

案 由 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購置公務車輛經費計新臺幣捌拾玖萬元整，且該筆款項係下次編列預算時轉正。

說 明 為因應公務車輛已逾使用年限、耗費極高昂之保養維修費成本，且基於安全考量擬報廢 1 輛，並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暨「共同性物品設備預算編列標準表」購置公務車輛 1 輛。

辦 法 請貴會審查通過後，出具同意書一份以供陳報上級機關核備。

審查意見

議 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美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三屆第一次臨時大會審查同意書

中華民國一十二年二月十八日

高市那區代字第 1120100019 號

一、查那瑪夏區公所交本會審查「購置公務車輛經費計新臺幣捌拾玖萬元整」經本會第三屆第一次臨時大會審查結果同意備查。

二、特此發給同意書
此致
那瑪夏區公所



主席彭孫美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一次臨時大會交議案

交 議 人

區長孔賢傑

類別

土管類

編號

第八號

案 由

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112年度原住民族土地
規劃與管理經營實施計畫—原住民保留地權利
回復計畫」經費計新臺幣(以下同)伍拾貳萬陸
仟柒佰伍拾貳元整，且該筆款項俟下次編列預
算時轉正。

說 明

- 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11 年 12 月 21 日原
民土字第 1110065190 號函。
- 二、核定補助經費項目：
 - (一)登記作業費計新臺幣貳萬肆仟肆佰元
整。
 - (二)僱用地政業務管理臨時人員計肆拾柒萬
柒仟捌佰伍拾貳元整。
 - (三)教育訓練費計貳萬肆仟伍佰元整。

辦 法

請貴會審查通過後，出具同意書一份以供陳報
上級機關核備。

審 查 意 見

議 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美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三屆第一次臨時大會審查同意書

中華民國一十二年二月十八日

高市那區代字第 1120100019 號

- 一、查那瑪夏區公所交本會審查「112年度原住民族土地規劃與管理經營實施計畫—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經費計新臺幣伍拾貳萬陸仟柒佰伍拾貳元整」經本會第三屆第一次臨時大會審查結果同意備查。
- 二、特此發給同意書
此致
那瑪夏區公所



主席彭孫美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一次臨時大會交議案

交 議 人

區長孔賢傑

類 別

土管類

編 號

第九號

案 由

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112年度原住民族土地規劃與管理經營實施計畫-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複丈分割地籍整理計畫」經費計新臺幣(以下同)陸萬貳仟捌佰元整，且該筆款項俟下次編列預算時轉正。

說 明

- 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11 年 12 月 19 日原民土字第 1110064873 號函。
- 二、核定補助經費項目：
 - (一)複丈分割費計參萬貳仟元整。
 - (二)鑑界測量費計貳萬肆仟元整。
 - (三)業務費計陸仟捌佰元整。

辦 法

請貴會審查通過後，出具同意書一份以供陳報上級機關核備。

審 查 意 見

議 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美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三屆第一次臨時大會審查同意書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二月十八日

高市那區代字第 1120100019 號

一、查那瑪夏區公所交本會審查「112年度原住民族土地規劃與管理經營實施計畫-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複丈分割地籍整理計畫經費計新臺幣陸萬貳仟捌佰元整」經本會第三屆第一次臨時大會審查結果同意備查。

二、特此發給同意書
此致
那瑪夏區公所



主席彭孫美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一次臨時大會交議案

交 議 人

區長孔賢傑

類別 主管類 編號

第十號

案 由

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112年度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土地利用清查及地籍測量實施計畫」經費計新臺幣(以下同) 參拾柒萬肆仟捌佰元整，且該筆款項俟下次編列預算時轉正。

說 明

一、因每年區內族人申請原住民保留地分割筆數較多，較無法由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經費下支應分割作業需求，又族人土地常因界址不清而引發糾紛，嚴重影響族人使用土地權利，爰提報中央原民會專案請款補助經費，藉以釐清土地間之權屬。

二、檢附複丈分割需求表、計劃書。

辦 法

請貴會審查通過後，出具同意書一份以供陳報上級機關核備。

審查意見

議 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美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三屆第一次臨時大會審查同意書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二月十八日

高市那區代字第1120100019號

一、查那瑪夏區公所交本會審查「112年度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土地利用清查及地籍測量實施計畫經費計新臺幣參拾柒萬肆仟捌佰元整」經本會第三屆第一次臨時大會審查結果同意備查。

二、特此發給同意書。
此致
那瑪夏區公所



主席彭孫美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一次臨時大會提案

提案人

林代表正萍

附議人

周代表孔義

盧林代表秀英

類別

財建類

編號

第一號

案由

建請區公所將達卡努瓦里達卡努瓦段 1146 地號(陳情人顏梅芬)鋪設水泥路段約 200 米，以維護民眾安全及農產業供給。

說明

該路段坡度陡峭且土質鬆弛，歷年遇雨路面濕滑，易引發車輪打滑空轉，如以水泥鋪平，對既有農戶搬運農產品及產銷需求有莫大助益。

辦法

- 一、由本席引領現場會勘。
- 二、請區公所爭取經費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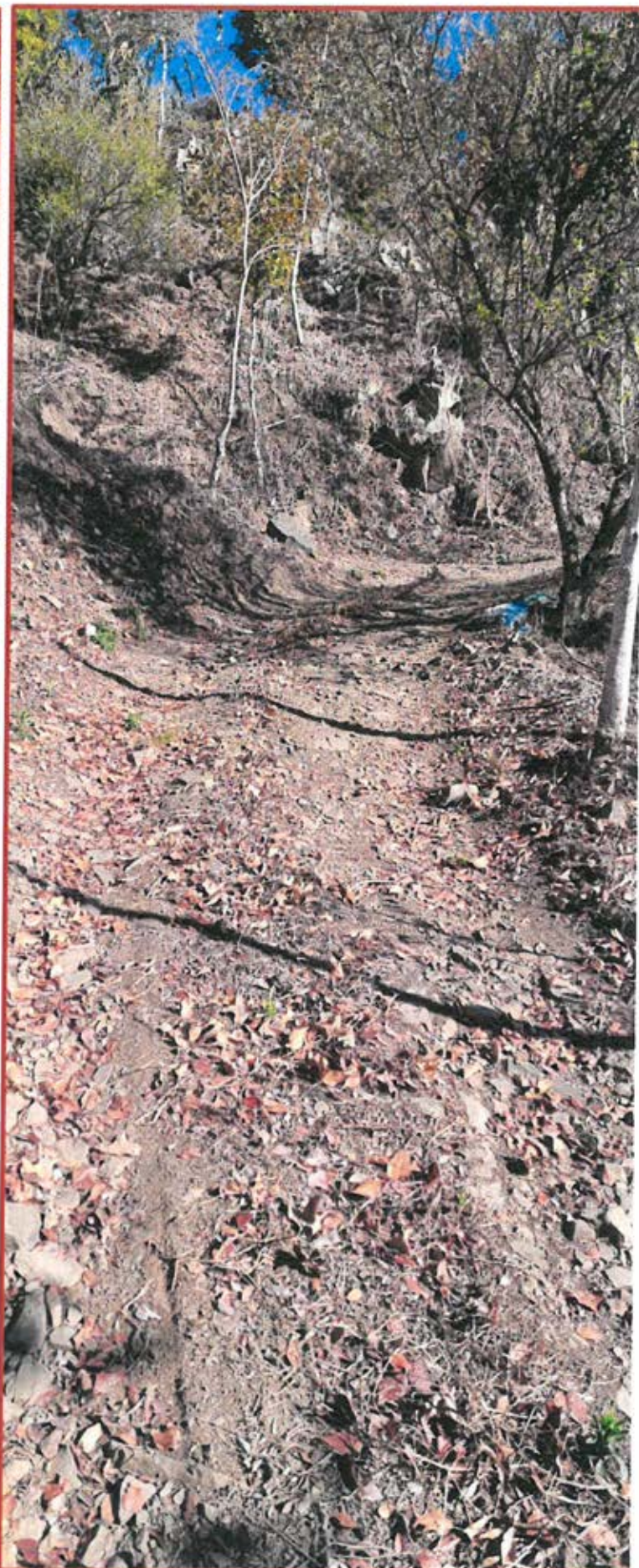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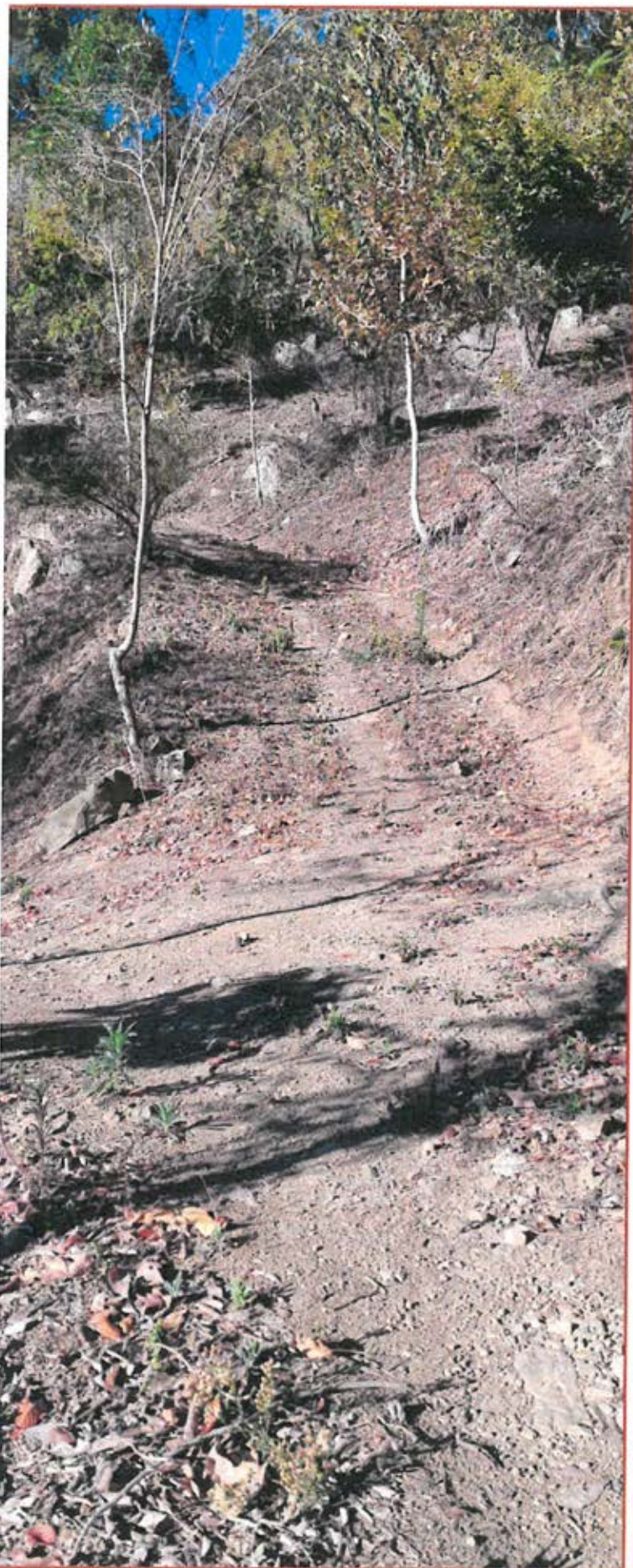
審查意見

議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美雲

實地勘查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一次臨時大會提案

提案人

林代表正萍

附議人

周代表孔義

盧林代表秀英

類別

財建類

編號

第二號

案由

建請區公所將達卡努瓦里達卡努瓦段 0007 地號 (陳情人林志平) 鋪設水泥路段約 200 米，以維人車安全及農產業供給。

說明

該路段寬度狹隘且緊鄰邊坡，歷年遇雨路面濕滑更不易行駛，致車輪打滑甚者翻覆，如鋪設水泥路面，除能促進農產品產銷效能，亦能維護民眾生命安全。

辦法

- 一、由本席引領現場會勘。
- 二、請區公所爭取經費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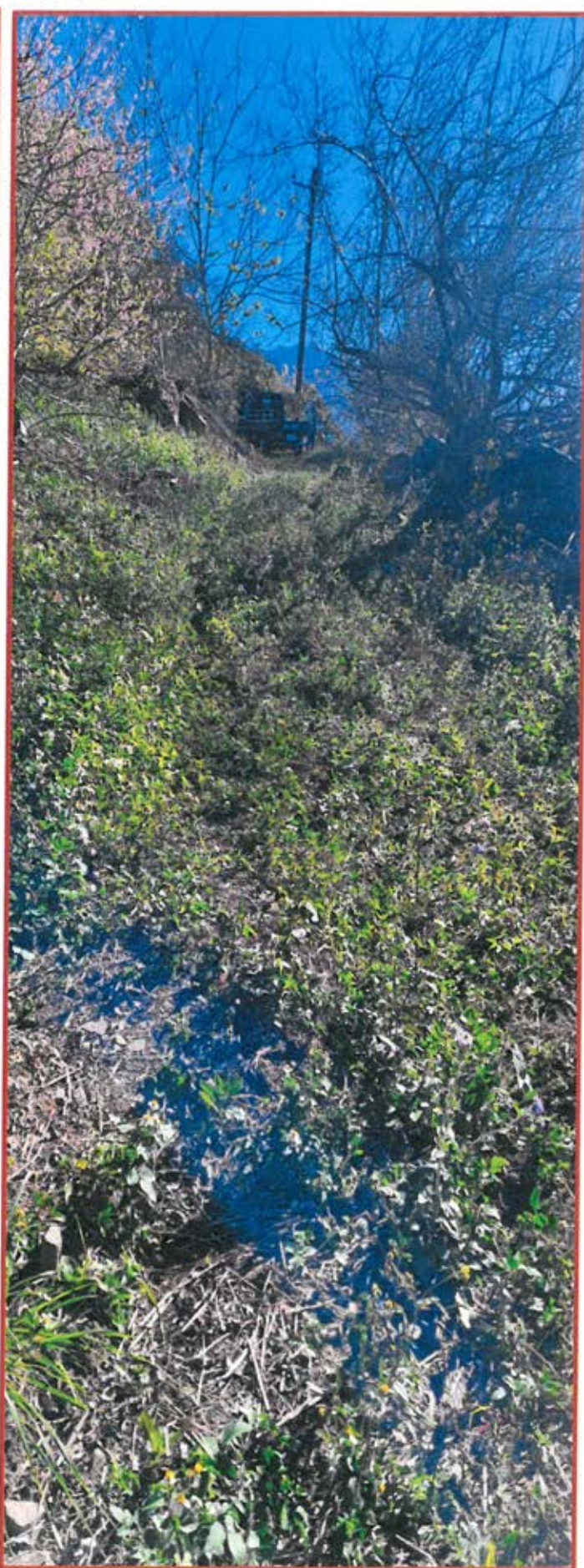
審查意見

議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美雲

實地勘查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一次臨時大會提案

提案人

林代表正萍

附議人

周代表孔義

盧林代表秀英

類別

財建類

編號

第三號

案由

建請區公所將達卡努瓦里達卡努瓦段 0350 地號 (陳情人謝光華) 鋪設水泥路段約 100 米，以保障民眾用路權益。

說明

該路段建置已久且鄰近民宅，為供公眾通行之既存道路，路基軟弱遇雨泥面更易淤積，為考量路基之穩定，建請區公所鋪設水泥路面約 100 米，以改善民眾通行品質，維護用路權益。

辦法

- 一、由本席引領現場會勘。
- 二、請區公所爭取經費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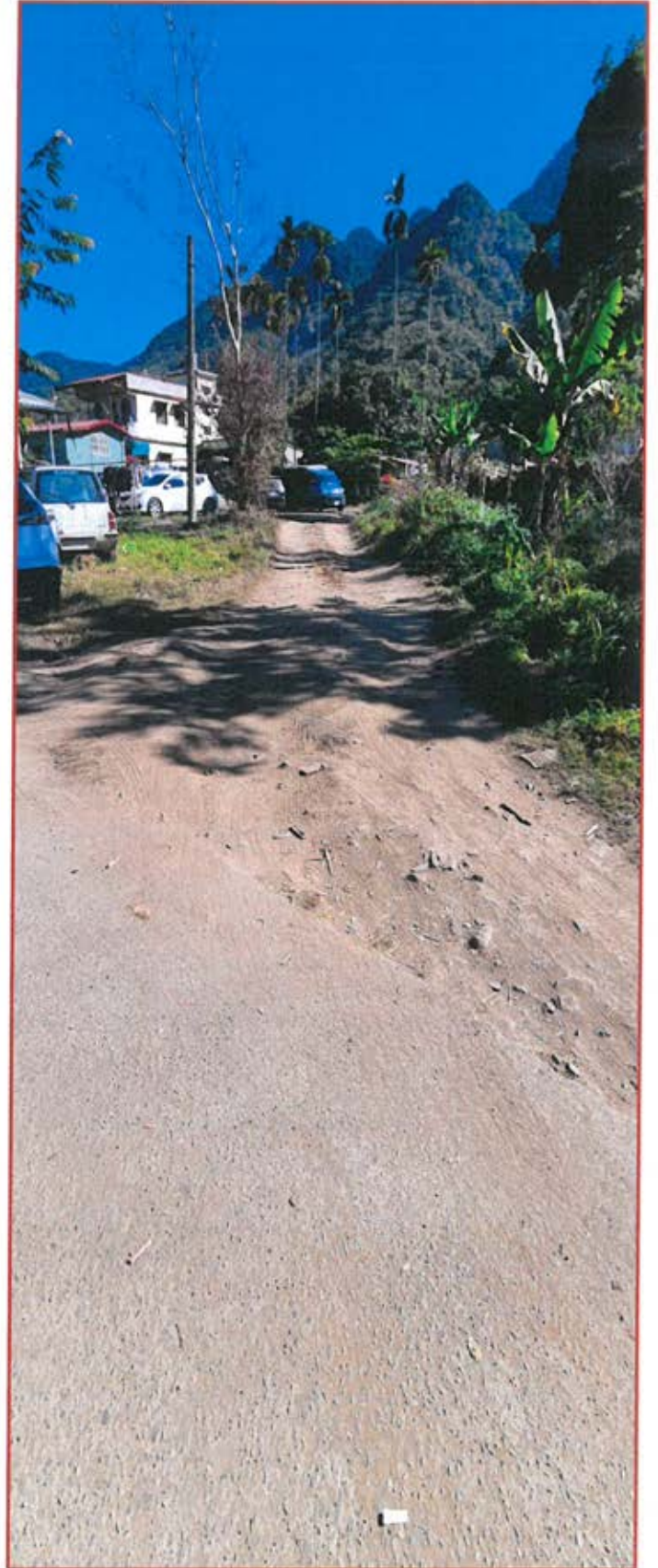
審查意見

議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美雲

實地勘察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一次臨時大會提案

提案人

林代表正萍

附議人

周代表孔義

盧林代表秀英

類別

財建類

編號

第四號

案由

建請區公所將達卡努瓦里達卡努瓦段 0112 地號 (陳情人林志偉) 鋪設水泥路段約 60 米，以維護用路權益。

說明

該路段為眾多民眾農耕行經之路屬碎石路段，路面不平且坡度陡峭，行駛此路段易因顛簸使農作物碰撞而損壞，造成民眾經濟損失，如能以水泥鋪平，將能改善民眾通行品質，維護用路權益。

辦法

- 一、由本席引領現場會勘。
- 二、請區公所爭取經費辦理。

審查意見

議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美雲

實地勘察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一次臨時大會提案

提案人

林代表正萍

附議人

周代表孔義

盧林代表秀英

類別

財建類

編號

第五號

案由

建請區公所將達卡努瓦里達卡努瓦段 0570 地號 (陳情人高詹秀麗) 鋪設水泥路段約 200 米，以維護民眾安全及農產業供給。

說明

該路段寬度狹窄且路面不平有碎石，遇雨路面濕滑更不易行駛，致車輪打滑空轉，如鋪設水泥路面，除能促進農產品產銷效能，且能保障民眾安全。

辦法

- 一、由本席引領現場會勘。
- 二、請區公所爭取經費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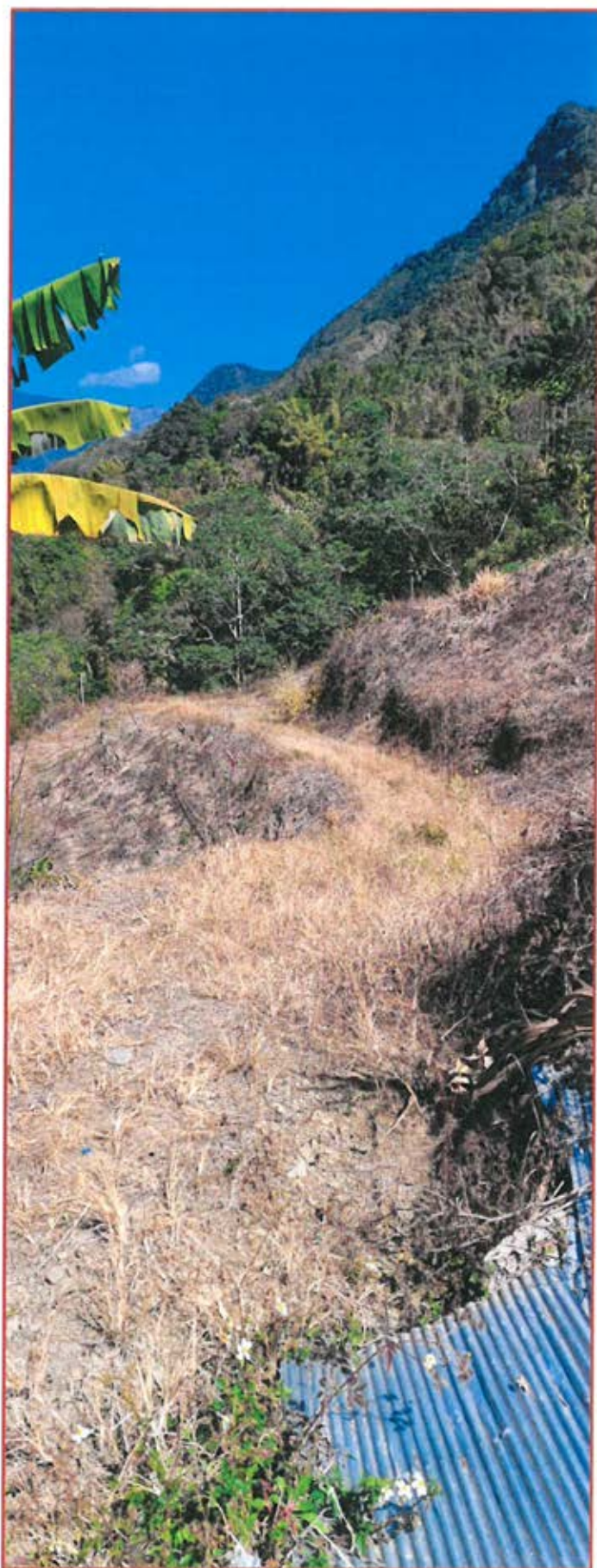
審查意見

議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美雲

實地勘察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一次臨時大會提案

提案人

林代表正萍

附議人

周代表孔義

盧林代表秀英

類別

財建類

編號

第六號

案由

建請區公所將達卡努瓦里達卡努瓦段 0937 地號 (陳情人林聖賢) 鋪設水泥路段約 200 米，以維護民眾安全及農產業供給。

說明

該路段為多數竹農採收竹子既存道路，路面因枯葉堆疊而陰濕，行經該陡峭路段，易因路面濕滑難以控制致車輪打滑，如鋪設水泥路面，將能改善道路品質，解決安全顧慮。

辦法

- 一、由本席引領現場會勘。
- 二、請區公所爭取經費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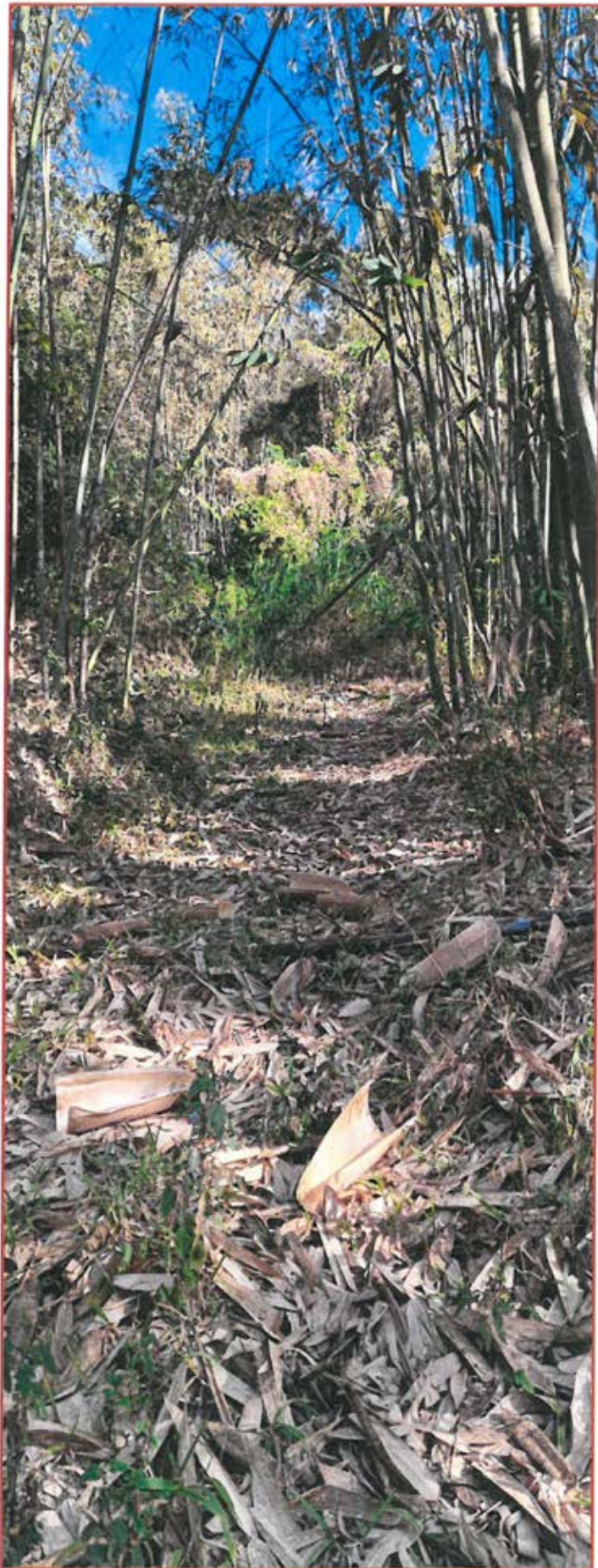
審查意見

議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美雲

實地勘察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一次臨時大會提案

提案人	林代表正萍	附議人	周代表孔義 盧林代表秀英
類別	秘書類	編號	第七號
案由	建請區公所調整「曾文水庫水源保育回饋金計畫」補助項目，擴大為生活津貼費，每人每年酌予補助計新臺幣2,000元，期能達到水資源涵養教育之目的，使民眾享有公共福利。		
說明	曾文水庫水源保育回饋金以往分配於醫療健保及廢棄物清除處理費，為兼顧社會公益回饋鄉親，藉由增加補助額度補貼家用，以協助家戶生活安心，維護居住權益，切實補助計畫之目的。		
辦法	請區公所函請相關單位辦理。		
審查意見			
議決	照案通過。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一次臨時大會臨時動議案

提案人

周代表孔義

附議人

彭孫主席美雲

盧林代表秀英

林代表正萍

類別

財建類

編號

第一號

案由

建請區公所將達卡努瓦里瑪星哈蘭社區大光巷 21 號(詹建雄宅)及大光巷 22 號(詹柏光宅)後方新設排水溝約 20 公尺，以改善住戶及附近居民生活環境。

說明

該處尚未建置排水設施(如附圖)，污水之惡臭影響周邊住戶，並造成社區環境污染，須改善以提供民眾基本之生活品質。

辦法

- 一、由本席引領現場會勘。
- 二、請區公所爭取經費辦理。

審查意見

議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美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一次臨時大會臨時動議案

提案人	周代表孔義	附議人	彭孫主席美雲 盧林代表秀英 林代表正萍
類別	財建類	編號	第二號
案由	建請區公所將達卡努瓦里往兩權平台環鄉農路支線振輝農路(瑪雅段 0038 地號)鋪設水泥路面約 200 公尺，以維行車安全。		
說明	該路段為眾多農戶必經之路，種植竹筍、梅子、芒果等農作，搬運農產品常因路段凹凸不平、路面土質鬆弛，搬運車輛行駛常輪胎打滑空轉，如能鋪設水泥路面，對於農戶搬運農產品有莫大助益。		
辦法	請區公所爭取經費辦理。		
審查意見			
議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美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一次臨時大會臨時動議案

提案人

周代表孔義

附議人

彭孫主席美雲

盧林代表秀英

林代表正萍

類別

財建類

編號

第三號

案由

建請區公所將達卡努瓦里青山巷 49 號(李貴安宅)旁廣場重新鋪設水泥、新設排水溝及公共廁所，以提升觀光品質。

說明

該廣場為區公所早期建置，主要供平日玉達山及賞螢季時遊客停車場，因雨水沖刷且久未整修致場地多處凹凸損壞，建請區公所重新鋪設水泥並規劃建置排水溝及公共廁所，以完善該處觀光設備。

辦法

- 一、由本席引領現場會勘。
- 二、請區公所爭取經費辦理。

審查意見

議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美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一次臨時大會臨時動議案

提案人

周代表孔義

附議人

彭孫主席美雲

盧林代表秀英

林代表正萍

類別

財建類

編號

第四號

案由

建請區公所將達卡努瓦里瑪星哈蘭部落往原一溪吊橋環鄉道路支線立夫農路(達卡努瓦段 0217 地號)鋪設水泥路面約 200 公尺，以維行車安全。

說明

該路段於莫拉克水災時因疏洪裝設涵管，因長年受雨水沖刷，致涵管裸露阻塞，已喪失排水功能，路面極度凹凸不平，農作物均無法搬運(如附圖)，建請區公所疏通涵管並鋪設水泥路面，對於農民生計有莫大助益。

辦法

請區公所爭取經費辦理。

審查意見

議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美雲



附 錄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一次臨時大會議事日程表

日期	星期	會次	上午九時開始至當日議案審議完成止。
112.2.15	星期三	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報到。 二、開幕。
112.2.16	星期四	二	討論代表提案。
112.2.17	星期五	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審查區公所交議案、臨時動議。 二、閉幕。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一次臨時大會代表座位表

秘 書
林 淑 媛

主 席
彭 孫 美 雲

副 主 席
李 順 德

講 臺

列 席 列 席

列 席 列 席

列 席 列 席

列 席 列 席

列 席 列 席

列 席 列 席

代 表
預 備 席

代 表
周 孔 義

代 表
盧 林 秀 英

代 表
林 正 萍

代 表
李 惠 民

代 表
趙 文 彬

旁 聽 席

旁 聽 席

旁 聽 席

旁 聽 席

旁 聽 席

旁 聽 席

